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境外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诺泰国际有限公司（下称“诺泰国际”）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840 万美元的融资授信提供连带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880 万元，担保有效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

（二）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因担保对象诺泰国际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签署与本次担保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诺泰国际有限公司（SPLENDRI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商业登记证号：52527238-000-06-17-1

成立日期：2010年6月29日

注册地点：FLAT/RM 1801 18/F BONHAM TRADE CENTRE 50 BONHAM
STRAND SHEUNG WAN, Hong Kong

执行董事：杨健锋

注册资本：1500万港币

主营业务：贸易，技术支援服务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持有诺泰国际100%股权。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诺泰国际的资产总额为4,952.97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3,734.6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流动负债3,734.67万元），期末净资产1,218.31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4,262.61万元，利润总额694.76万元，净利润699.7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5.40%。

以上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有效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满足境外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诺泰国际拟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840万美元的融资授信，公司为该事项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88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最高本金余额、相关利息、费用和其他支出。提供担保的有效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本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诺泰国际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境外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支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诺泰国际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资金流转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诺泰国际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

请不超过 840 万美元的融资授信提供连带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880 万元，担保有效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程序合法合规，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诺泰国际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有控制权，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均为 0。若本担保事项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88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97%。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 3、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